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黃惠玲

代 理 人 曾慶雲律師

相 對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  
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  
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  
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  
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  
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  
助基金會澎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  
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  
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審查表  
為證。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  
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澎湖縣○○市  
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 
02 書記官 洪鈺筑